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一一號

電話：(○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二八
(十) 其 他	40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7		三十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		三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		三十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1~52		三十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40		二九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茂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29,497	10	\$ 573,24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210,000	5	\$ 120,76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502	-	18,9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1	10,0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389,121	9	542,458	15	2120	應付票據	115,130	3	132,304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12,701	3	59,775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五)	559,230	13	254,616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五)	1,353,739	32	929,104	2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302,510	7	192,983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782,699	19	585,247	16	2260	預收款項	126,983	3	34,99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一及二六)	146,981	4	140,374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500	-	275,000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1,240	77	2,849,139	7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980	2	42,960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4,333	34	1,063,618	2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22,576	5	121,921	3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19,510	3	38,262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73,581	2	192,976	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7,851	-	-	-	2420	長期借款	37,500	1	-	-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50	-	4,05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1,081	3	192,976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53,987	8	164,233	4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2,843	-	22,843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77,411	4	177,411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3,106	1	19,84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245	7	287,816	8	2820	存入保證金	26	-	-	-
1531	機器設備	85,855	2	103,922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64,628	1	69,828	2
1551	運輸設備	26,186	1	25,35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760	2	89,674	3
1561	辦公設備	69,368	2	74,092	2		負債合計	1,636,017	39	1,369,111	38
1681	其他設備	61,490	1	54,941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X1	成本合計	700,555	17	723,533	20		股 本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1,842	36	1,436,616	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43,496	18	766,474	21	3140	預收股本	14,474	1	599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4,149)	(7)	(310,970)	(8)	31XX	股本合計	1,526,316	37	1,437,215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87	-	972	-	32XX	資本公積	332,941	8	298,95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5,734	11	456,476	13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739	4	184,170	5
1760	商譽(附註二)	104,486	3	114,7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705	12	284,603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6,789	-	8,43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88,444	16	468,773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424	-	10,60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0,699	3	133,800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一)	23,158	1	95,404	3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9,347)	(1)	19,882	-
1820	存出保證金	6,392	-	6,77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八)	(14,037)	-	(9,083)	-
1838	未攤銷費用	21,367	1	15,68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530	-	530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六)	4,603	-	4,54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	-	(50,123)	(2)
1888	其 他	-	-	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9,696)	-	56,61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362	1	27,01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38,005	61	2,261,549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74,022	100	\$ 3,630,6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74,022	100	\$ 3,630,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3,703,316	100	\$1,987,69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462)	-	(18,562)	(1)	
4190	銷貨折讓	(9,253)	-	(3,6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83,601	100	1,965,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95,072)	(68)	(1,312,644)	(67)	
5910	營業毛利	1,188,529	32	652,86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6,653)	(8)	(231,996)	(12)	
6200	管理費用	(243,675)	(7)	(152,265)	(8)	
6300	研發費用	(193,692)	(5)	(176,33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4,020)	(20)	(560,597)	(29)	
6900	營業淨利	454,509	12	92,26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63	-	9,03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99	-	46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9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55	1	468	-	
7122	股利收入	6,211	-	8,16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3	-	7,7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395	1	27,237	1	
7480	什項收入	38,319	1	33,96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3,035	3	93,99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415)	-	(\$	12,741)	(1)
7650	(8,495)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937)	-	(3,599)	-
7530	(644)	-	(10,402)	(1)
7560	(29,259)	(1)	(5,924)	-
7540	(6,400)	-	(20,755)	(1)
7630	(10,080)	-	(4,350)	-
7880	(1,005)	-	(1,8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235)	(1)	(59,64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7,309	14		126,61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83,458)	(2)	(927)	-
9600	合併總淨利					
	\$	<u>423,851</u>	<u>12</u>	\$	<u>125,685</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	<u>3.36</u>	<u>2.92</u>	\$	<u>0.84</u>	<u>0.89</u>
9850	\$	<u>3.10</u>	<u>2.70</u>	\$	<u>0.77</u>	<u>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629	\$ -	\$ 286,744	\$ 165,743	\$ 248,920	(\$ 55,124)	\$ 120,913	\$ 530	\$ -	(\$ 56,517)	\$ 2,108,83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27	(18,42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949)	-	-	-	-	-	(34,949)
股票股利	34,949	-	-	-	(34,949)	-	-	-	-	-	-
員工紅利	3,738	-	(164)	-	-	-	-	-	-	-	3,574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300	599	(362)	-	-	-	-	-	-	-	53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13,938	-	-	-	-	-	-	-	13,938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25,685	-	-	-	-	-	125,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5,006	-	-	-	-	75,0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5,509)	-	-	-	(25,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9,083)	-	(9,083)
庫藏股處分-341 仟股	-	-	(1,205)	-	(1,677)	-	-	-	-	6,394	3,5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616	599	298,951	184,170	284,603	19,882	95,404	530	(9,083)	(50,123)	2,261,54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69	(12,56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4,019)	-	-	-	-	-	(184,019)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1,060	7,189	12,381	-	-	-	-	-	-	-	40,6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896	6,686	24,841	-	-	-	-	-	-	-	112,423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423,851	-	-	-	-	-	42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9,229)	-	-	-	-	(39,2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246)	-	-	-	(72,2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4,954)	-	(4,954)
庫藏股註銷-2,673 仟股	(26,730)	-	(3,232)	-	(20,161)	-	-	-	-	50,123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1,842	\$ 14,474	\$ 332,941	\$ 196,739	\$ 491,705	(\$ 19,347)	\$ 23,158	\$ 530	(\$ 14,037)	\$ -	\$ 2,538,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3,851	\$ 125,685
折舊費用	36,776	41,800
各項攤銷	10,463	12,715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9,448	(7,793)
處分投資利益	(33,995)	(6,4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9)	2,6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1	21,355
存貨盤損(盈)	365	(7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2,718)	3,131
遞延所得稅	23,195	(20,822)
淨退休金成本	(44)	(3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296	(7,368)
減損損失	10,080	4,35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4	350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	402
其他	468	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879)	(11,119)
應收帳款	(435,651)	241,753
存貨	(207,364)	278,755
其他流動資產	(45,027)	(2,935)
應付票據	(17,174)	100,411
應付帳款	304,614	(128,221)
應付費用	109,528	(10,537)
其他流動負債	<u>117,010</u>	<u>(31,80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828</u>	<u>605,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4,453)	(701,8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1,898	353,14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95)	(35,6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72	35,64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809)	(8,42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33,406)	(\$ 16,7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4	137,673
無形資產增加	(825)	(3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	2,845
未攤銷費用增加	(15,003)	(5,681)
其他資產減少	7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9,961</u>	<u>(4,9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352)</u>	<u>(244,2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239	(508,0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19,918)
(償還)舉借長期負債	(235,000)	275,000
發行公司債	-	1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019)	(34,9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1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u>40,630</u>	<u>7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124)</u>	<u>(189,009)</u>
匯率影響數	<u>(57,104)</u>	<u>(20,4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3,752)	151,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249</u>	<u>421,3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497</u>	<u>\$ 573,2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68</u>	<u>\$ 13,2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405</u>	<u>\$ 21,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志聖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鐳德公司)，以志聖公司為存續公司，鐳德公司因合併而解散。約定換股比例為鐳德公司1股換發現金2.9883元及鐳德公司0.7766股換發志聖公司股票1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志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12,927仟股，每股市價18.57元，計240,052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129,269仟元帳列股本，餘110,783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另支付現金30,000仟元，合計收購成本為270,052仟元。收購成本減除志聖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153,038仟元後，餘117,014仟元轉列商譽。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併入本合併報表中合併個體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3人及8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志聖公司	CSun (B.V.I.) Ltd.	100	100	1
	KSun (Samoa) Ltd.	100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3
	Alpha Joint Ltd.	100	100	4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

1.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 (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4. Alpha Joint Ltd. (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 (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5.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盛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貿易事業。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

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鐙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

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K Sun 公司及 Alpha Joint 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B.V.I.)及薩摩亞(Samoa)之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自二〇〇八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5%之所得稅率。

集盛公司其所得來源非香港境內為 0%，如為香港境內為 17.5% 之所得稅率。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12,25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5	\$ 1,1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9,245	270,147
銀行定期存款	<u>79,037</u>	<u>301,921</u>
	<u>\$ 429,497</u>	<u>\$ 573,24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5,199</u>	<u>\$ 468</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1,303</u>	<u>\$ 18,464</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〇年一月至三月	USD 4,400 /NTD 134,362
<u>九十八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九年一月至二月	USD 1,700 /NTD 54,805
"	日圓兌新台幣	九十九年二月	JPY 25,000/ NTD 8,993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7,200 仟元及 2,429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9,119	\$153,250
國外上市(櫃)股票		
一九十八年 13,526 仟日 幣；479 仟元人民幣	-	9,179
基金受益憑證	83,113	380,029
國外受益憑證		
一九十九年 42,563 仟元人 民幣	<u>186,889</u>	-
	<u>\$389,121</u>	<u>\$542,458</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113,173	\$ 60,293
減：備抵呆帳	(471)	(518)
	<u>\$112,702</u>	<u>\$ 59,775</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414,646	\$ 978,127
減：備抵呆帳	(60,907)	(49,023)
	<u>\$ 1,353,739</u>	<u>\$ 929,104</u>
催收款		
催收款	\$ 79,684	\$ 85,612
減：備抵呆帳	(79,684)	(85,612)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518	\$ 49,023	\$ 85,612	\$ 406	\$ 52,525	\$ 95,8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020)	-	-	(5,822)	-
匯率影響數	-	(1,519)	-	-	-	-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47)	15,423	(5,928)	112	2,320	(10,225)
年底餘額	<u>\$ 471</u>	<u>\$ 60,907</u>	<u>\$ 79,684</u>	<u>\$ 518</u>	<u>\$ 49,023</u>	<u>\$ 85,612</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87,015	\$ 172,852
在 製 品	305,819	186,423
製 成 品	264,012	204,755
在途存貨	<u>25,853</u>	<u>21,217</u>
	<u>\$ 782,699</u>	<u>\$ 585,24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3,761仟元及132,53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95,072仟元及1,312,644仟元。九十九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盤損為7,806仟元，九十八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盤盈為20,625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79,990	\$ 22,75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61,803	30,103
國外公司股票	<u>80,783</u>	<u>69,059</u>
	<u>\$ 222,576</u>	<u>\$ 121,92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16,529	37	\$ 18,553	37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25,513	25	19,709	25
力永有限公司	<u>77,468</u>	40	-	-
	<u>\$119,510</u>		<u>\$ 38,262</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

	九十九年度 投資（損）益	九十八年度 投資（損）益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7,436	\$ 468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937)	(3,599)
力永有限公司	<u>7,156</u>	<u>-</u>
	<u>\$13,655</u>	<u>(\$ 3,131)</u>

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177,411	\$ 42,941	\$ -	\$220,352
房屋及建築	280,245	-	(133,776)	146,469
機器設備	85,855	-	(57,745)	28,110
運輸設備	26,186	-	(12,390)	13,796
辦公設備	69,369	-	(57,399)	11,970
其他設備	61,489	-	(42,839)	18,650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u>6,387</u>	<u>-</u>	<u>-</u>	<u>6,387</u>
	<u>\$706,942</u>	<u>\$ 42,941</u>	<u>(\$304,149)</u>	<u>\$445,734</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177,411	\$ 42,941	\$ -	\$220,352
房屋及建築	287,816	-	(124,431)	163,385
機器設備	103,922	-	(70,300)	33,622
運輸設備	25,351	-	(18,175)	7,176
辦公設備	74,092	-	(59,024)	15,068
其他設備	54,941	-	(39,040)	15,90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u>972</u>	<u>-</u>	<u>-</u>	<u>972</u>
	<u>\$724,505</u>	<u>\$ 42,941</u>	<u>(\$310,970)</u>	<u>\$456,476</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六。

(三)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借款－利率九十九年 1.18%～1.29%，九十八年 1.00%～1.81%	<u>\$ 210,000</u>	<u>\$ 120,761</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1.088	\$ 30,000	0.92-1.20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30,000</u>		<u>\$ 10,00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75,300	\$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719)	(7,024)
	<u>\$ 73,581</u>	<u>\$ 192,97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23%，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予以贖回，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 124,7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可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8,758 仟股，依法得先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其中 6,686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二)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讓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4.59 元，若因無價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 13.76 元。

十六、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1.02.27，自 99 年 5 月起，每季一期，分 8 期還款	\$ -	\$ 158,600
銀行擔保借款	102.08.31，自 100 年 11 月起，每季一期，分 8 期還款	20,000	41,400
銀行信用借款	101.07.13 到期償還	20,000	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u>)	(<u>275,000</u>)
		<u>\$ 37,500</u>	<u>\$ -</u>

十七、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28,336	\$ 26,903
獎 金	136,028	91,7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5,686	10,554
佣 金	15,893	8,405
其 他	<u>66,567</u>	<u>55,398</u>
	<u>\$ 302,510</u>	<u>\$ 192,983</u>

十八、員工退休金

志聖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36 仟元及 11,836 仟元。

志聖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40 仟元及 7,66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622	\$ 3,377
利息成本	2,459	3,19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98)	(2,027)
攤銷數	<u>3,757</u>	<u>3,127</u>
淨退休金成本	<u>\$ 7,140</u>	<u>\$ 7,66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9,232)	(\$ 68,5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0,203</u>)	(<u>32,292</u>)
累積給付義務	(109,435)	(100,7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448</u>)	(<u>22,175</u>)
預計給付義務	(134,883)	(122,9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329</u>	<u>80,953</u>
提撥狀況	(48,554)	(42,0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30	49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359	7,94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9,485	31,25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826</u>)	(<u>17,52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106)</u>	<u>(\$ 19,846)</u>

(三) 精算假設：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184</u>	<u>\$ 7,70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159</u>	<u>\$ 14,615</u>

十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511,842 仟元及 1,436,616 仟元，分為普通股 151,184 仟股及 143,622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695	\$ 16.29	5,527	\$ 16.62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545)	15.96	(76)	10.36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422)	17.01	(1,756)	-
期末流通在外	<u>728</u>	15.14	<u>3,695</u>	16.2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728</u>	15.14	<u>3,245</u>	16.63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5-20.4	0.56	\$16.4-17.2	0.87
\$13.2-13.8	0.96	\$20.4-21.4	1.56
		\$13.8-14.5	1.96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假設	給與日股價	16.2~26.05 元
	行使價格	16.2~26.05 元
	預期波動率	27.27%~63.3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4 年
	預期股利率	0~0.7866%
	無風險利率	1.8%~2.59%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本期淨利	<u>\$423,851</u>	<u>\$125,68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2</u>	<u>\$ 0.89</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5,475	\$142,795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員工認股權	<u>5,248</u>	<u>13,938</u>
	<u>\$332,941</u>	<u>\$298,951</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董監酬勞：3%。
- (二) 員工紅利：6%~12%。
- (三)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549 仟元及 7,03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37 仟元及 3,51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

董監酬勞)之12%與6%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569	\$ 18,427	\$ -	\$ -
現金股利	184,019	34,949	1.2442	0.25488
股票股利	-	34,949	-	0.25488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787	\$ -	\$ 3,575	\$ 3,574
董監事酬勞	3,394	-	2,383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374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787	\$ 3,394	\$ 7,149	\$ 2,38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036</u>	<u>3,518</u>	<u>5,562</u>	<u>2,181</u>
	<u>(\$ 249)</u>	<u>(\$ 124)</u>	<u>\$ 1,587</u>	<u>\$ 20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九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673</u>	<u> </u>	<u>2,673</u>	<u>-</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14</u>	<u>-</u>	<u>341</u>	<u>2,67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註銷庫藏股 2,673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持有之庫藏股票 341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 3,10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7,795	\$ 37,6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507)	(6,629)
暫時性差異	(20,228)	(9,17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5,100)	(11,7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594
當期所得稅	58,960	11,7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226	7,615
投資抵減	23,991	(14,079)
備抵評價	(10,792)	2,14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1,230)	(16,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03	2,072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83,458</u>	<u>\$ 92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327	\$ 23,785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719	17,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41	611
投資抵減	-	30,000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 現毛利	2,298	573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 現毛利	497	945
其 他	<u>259</u>	<u>305</u>
	43,541	73,643
減：備抵評價	(<u>12,019</u>)	(<u>14,468</u>)
	<u>31,522</u>	<u>59,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4)	(18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884</u>)	(<u>94</u>)
	(<u>1,018</u>)	(<u>274</u>)
	<u>\$ 30,504</u>	<u>\$ 58,90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4,787	\$ 58,778
減損損失	3,315	3,900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u>238</u>	<u>280</u>
	68,340	62,958
減：備抵評價	(<u>2,026</u>)	(<u>10,369</u>)
	<u>66,314</u>	<u>52,5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130,910)	(122,3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38)
其 他	<u>-</u>	<u>(14)</u>
	(<u>130,942</u>)	(<u>122,417</u>)
	<u>(\$ 64,628)</u>	<u>(\$ 69,828)</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0,163	\$ 64,787	100~102年

志聖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除九十六年度外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185	\$ 17,69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	\$ 1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91,689	\$ 284,587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64%	12.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446	\$ 364,412	\$ 525,858	\$ 120,319	\$ 265,436	\$ 385,755
員工保險費用	10,986	18,825	29,811	12,211	18,114	30,325
退休金費用	7,581	15,425	23,006	7,432	12,680	20,112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用人費用合計	\$ 180,013	\$ 398,662	\$ 578,675	\$ 139,962	\$ 296,230	\$ 436,192
折舊費用	\$ 22,125	\$ 14,651	\$ 36,776	\$ 21,383	\$ 20,417	\$ 41,800
攤銷費用	\$ 869	\$ 9,594	\$ 10,463	\$ 1,566	\$ 11,149	\$ 12,715

二三、每股盈餘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6	\$ 2.92	\$ 0.84	\$ 0.89
本期淨利	\$ 3.36	\$ 2.92	\$ 0.84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0	\$ 2.70	\$ 0.77	\$ 0.81
本期淨利	\$ 3.10	\$ 2.70	\$ 0.77	\$ 0.81

	九 十 年		九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486,682	\$ 423,85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86,682	\$ 423,851	145,038	\$ 3.36	\$ 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629	3,011	10,653		
員工認股權	-	-	570		
員工分紅	-	-	1,670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0,311	\$ 426,862	157,931	\$ 3.10	\$ 2.70

	九 十 年		八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18,656	\$ 125,68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18,656	\$ 125,685	140,771	\$ 0.84	\$ 0.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50	263	13,708		
員工認股權	-	-	15		
員工分紅	-	-	340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006	\$ 125,948	154,834	\$ 0.77	\$ 0.8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121	\$389,121	\$542,458	\$542,4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76	-	121,921	-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000	40,000	275,000	275,000
應付公司債	73,581	73,581	192,976	192,97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5,199	5,199	468	468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303	1,303	18,464	18,464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 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等短期金融商品。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9,121	\$ 542,45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6,502	18,932
<u>負 債</u>				
長期借款	-	-	40,000	275,000
應付公司債	-	-	73,581	192,976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296 仟元及 7,36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2,800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係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銷)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32,417	1	\$ 24,317	1
進 貨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5	-	4,467	-
進 貨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u>32,162</u>	<u>1</u>	<u>1,660</u>	<u>-</u>
		<u>\$ 72,434</u>	<u>2</u>	<u>\$ 30,444</u>	<u>1</u>
銷 貨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u>\$ -</u>	<u>-</u>	<u>\$ 380</u>	<u>-</u>

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44	-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18,845</u>	<u>1</u>	<u>-</u>	<u>-</u>
		<u>\$ 18,845</u>	<u>1</u>	<u>\$ 30,444</u>	<u>1</u>
應付帳款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7,298	1	\$ 547	-
應付帳款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	-	739	-
應付帳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u>3,187</u>	<u>1</u>	<u>2,032</u>	<u>-</u>
		<u>\$ 10,924</u>	<u>2</u>	<u>\$ 3,318</u>	<u>-</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2,090	\$ 13,660
獎 金	9,293	6,869
業務執行費	11,497	2,833
紅 利	15,147	6,787
	<u>\$ 48,027</u>	<u>\$ 30,149</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157,664	\$157,664
房屋及建築－淨額	81,892	82,068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8,170	18,131
	<u>\$247,726</u>	<u>\$257,863</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因銷售履約，而收取之保證票據 76,822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6,027 仟元。
- (三) 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214 仟元。
- (四)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700 仟元。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設備款	<u>\$ 13,302</u>	<u>\$ 4,678</u>	<u>\$ 8,624</u>
系統軟體	<u>\$ 9,880</u>	<u>\$ 5,395</u>	<u>\$ 4,485</u>
空調工程	<u>\$ 2,268</u>	<u>\$ 2,041</u>	<u>\$ 227</u>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二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所經營之事業集中於儀器製造，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中國大陸及 其 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969,080	\$2,714,521	\$ -	\$3,683,601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內之 收入	<u>163,664</u>	<u>189,541</u>	(<u>353,205</u>)	<u>-</u>
收入合計	<u>\$1,132,744</u>	<u>\$2,904,062</u>	(<u>\$ 353,205</u>)	<u>\$3,683,601</u>
部門損益	<u>\$ 146,384</u>	<u>\$ 289,869</u>	<u>\$ 18,256</u>	\$ 454,5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0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60,235</u>)
稅前利益				<u>\$ 507,309</u>
可辨認資產	<u>\$1,301,748</u>	<u>\$2,662,517</u>	(<u>\$ 144,230</u>)	\$3,820,035
長期投資				<u>353,987</u>
資產合計				<u>\$4,174,022</u>
<u>九十八年度</u>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654,283	\$1,311,221	\$ -	\$1,965,504
來自企業（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內之 收入	<u>81,955</u>	<u>17,295</u>	(<u>99,250</u>)	<u>-</u>
收入合計	<u>\$ 736,238</u>	<u>\$1,328,516</u>	(<u>\$ 99,250</u>)	<u>\$1,965,504</u>
部門損益	<u>\$ 74,476</u>	(<u>\$ 8,869</u>)	<u>\$ 26,656</u>	\$ 92,2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9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9,641</u>)
稅前利益				<u>\$ 126,612</u>
可辨認資產	<u>\$1,076,542</u>	<u>\$2,490,503</u>	(<u>\$ 100,618</u>)	\$3,466,427
長期投資				<u>164,233</u>
資產合計				<u>\$3,630,660</u>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美 洲	\$ 6,306	\$ 150
亞 洲	2,101,541	448,168
歐 洲	-	1,351
大 洋 洲	<u>497</u>	<u>-</u>
	<u>\$2,108,344</u>	<u>\$449,66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A 公司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632,837</u>	<u>\$ 324,031</u>

三十、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646	29.08	\$ 396,833	\$ 10,772	31.94	\$ 344,062
日圓	45,907	0.3562	16,352	147,556	0.3452	50,936
港幣	4,717	3.718	17,538	3,853	4.096	15,782
人民幣	187,380	4.3909	822,779	145,388	4.678	680,1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00	29.355	129,163	1,700	32.1353	54,630
日圓	-	-	-	38,526	0.4041	15,5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3,541	29.08	102,981	617	31.94	19,709
人民幣	3,764	4.3909	16,529	3,966	4.678	18,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21	29.18	38,532	85	32.04	2,713
日圓	18,204	0.3602	6,557	24,114	0.3492	8,421
人民幣	58,098	4.3909	255,099	30,479	4.678	142,59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3,830 RMB 5,000 18,800 RMB 4,000	\$ - RMB - 18,800 RMB 4,000	5 5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淨值之 10% \$ 95,604 淨值之 10% 95,604	淨值之 20% \$ 191,208 淨值之 20% 191,208
2	Csun B.V.I Co., Ltd.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7,087 USD 220	- USD -	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105,260 (註 2)	210,520 (註 2)

註 1：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956,042 仟元×20%=191,208 仟元；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956,042 仟元×10%=95,604 仟元

註 2：Csun B.v.i. Ltd.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052,600 仟元×20%=210,520 仟元；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52,600 仟元×10%=105,260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	\$ 64,431	1.5	\$ 64,431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68	28,023	0.33	28,02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18,445	0.08	18,445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8,220	0.03	8,220	
					<u>\$ 119,119</u>			
	基金受益憑證							
	CCIB 動力外幣保本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	\$ 3,063	-	3,063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2,646	35,000	-	35,000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	2,741	35,000	-	35,000	
	復華大中華中小型基金	"	"	1,000	10,050	-	10,050	
					<u>\$ 83,113</u>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860	\$ 1,052,600	100.00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2,312	71,294	100.00	"		
				<u>\$ 1,123,894</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2	\$ 22,511	3.71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78	4,835	14.26	"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75	11,700	23.78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	\$ -	16.15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53	18,180	14.02	"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3,000	0.73	"	
	Aqua Sci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17,907	-	"	
	弘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4.88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	4,088	4.81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56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82	21,643	1.15	"	
	金居開發銅箱股份有限公司	"	"	1,369	35,836	0.65	"	
					<u>\$ 159,700</u>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12,722	\$ 956,042 (USD 32,876)	100.00	無市價資訊	
	股票－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00	"	
	Alpha Joint Ltd.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80	26,699 (USD 918)	100.00	"	
	Power Eve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	77,468 (USD 2,664)	40.02	"	
K Sun (Samoa) Ltd.	股票－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	62,876 (USD 2,162)	18.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580	\$ 25,513 (USD 877)	25.00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RMB 5,000	16,529 (RMB 3,764)	37.04	"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10	87 (HKD 23)	100.00	"	
	受益憑證— 建設銀行—乾元季季利(高瑞版三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4,228 (RMB10,073)	-	44,228 (RMB10,073)	
	建設銀行—乾元元旦理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060 (RMB10,490)	-	46,060 (RMB10,490)	
	廣東保利置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讓集合資金信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6,601 (RMB22,000)	-	96,601 (RMB22,000)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為仟股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631	\$ 140,018	-	\$ -	12,631	\$ 140,024	\$ 140,000	\$ 24	-	\$ -
	元大萬泰債券型基金	"	-	-	9,676	140,010	-	-	9,676	140,016	140,000	16	-	-
	群益安穩債券型基金	"	-	-	6,488	100,000	-	-	6,488	100,003	100,000	3	-	-

註：期末金額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8,896	5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	-	無顯著不同	\$ 50,354	5	
			進 貨	163,664	8	無顯著不同	-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20,411)	(5)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本)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253,728	\$ 194,246	7,860	100	\$ 1,052,600	\$ 157,036	\$ 158,837	九十八年已實現 逆流交易 4,727 仟元,九 十九年未實現 逆流交易 2,926 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76,942	76,942	2,312	100	71,294	1,196	1,196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 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 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956,042 (USD 32,876)	143,801 (USD 4,562)	143,801 (USD 4,562)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26,699 (USD 918)	7,403 (USD 235)	7,403 (USD 235)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貿易事業	325	-	325 (USD 10)	100	87 (HKD 23)	219 (RMB 46)	219 (RMB 46)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00	\$ 143,801 (USD 4,562) (註1)	\$ 956,042 (USD 32,876)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00	7,436 (USD 236) (註1)	25,513 (USD 877)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7,865 (USD 242)	-	-	7,865 (USD 242)	0.89	-	7,865 (USD 242)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5,633 (USD 172)	-	-	5,633 (USD 172)	2.82	-	5,633 (USD 172)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電子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6,377 (USD 5,500)	"	-	71,900 (USD 2,259)	-	71,900 (USD 2,259)	40.02	7,867 (USD 250) (註1)	64,170 (USD 2,207)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鈹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61,955 (RMB 13,5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37.04	(937) (RMB -201) (註1)	16,529 (RMB 3,764)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8,444 (USD 8,015)	\$ 516,946 (USD 16,023)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1,522,803 (2,538,005×6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158,896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354	5	(\$ 8,802)
		進貨	163,644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0,411)	5	(2,926)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九十九年度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158,896	-	4
				服務收入	21,118	-	1
				服務費	4,810	-	-
				其他應收款	25,937	-	1
				應收帳款	50,354	-	1
			2	代付款	2,207	-	-
				進貨	163,664	-	4
				應付帳款	20,411	-	-
				應付費用	20,913	-	-
				代付款	1,246	-	-
1	C Sun (B.V.I.) Ltd.	1	代收款	1,056	-	-	
		1	代付款	143	-	-	
		1	銷貨	30,645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25	-	-
			3	服務收入	5,98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八年度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17,295	-	1
				服務收入	21,120	-	1
				服務費	11,550	-	1
				其他應收款	17,733	-	-
			2	代付款	3,040	-	-
				進貨	81,955	-	4
				應付帳款	41,420	-	1
				應付費用	1,901	-	-
				代收款	10,710	-	-
				代付款	783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代收款	1,056	-	-
				代付款	143	-	-
			3	其他應收款	6,707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6,939	-	-

註 1：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 母子公司間九十八年度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